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4年度第3次庶務組長甄選簡章

-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 等相關規定。
- 二、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 (一) 職稱: 庶務組長
- (二) 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 (三)官職等:委任第5職等至第7職等。
- (四)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請參閱 https://www.dgpa.gov.tw/information?uid=15&pid=12407)
- 六、資格條件:本次甄選歡迎但不限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參加。
- (一)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委任第5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現銓 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5職等以上,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不得陞任情事,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兼職規範之規定。
- (三)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工作認真負責,協調合作,操守清廉,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
- (四)熟悉文書處理、網路及電腦操作(如 WORD、EXCEL、ODT)。
- (五)無性騷擾、性侵害等犯罪前科。
- (六) 具有採購證照及熟悉總務處相關系統操作者尤佳。

七、工作項目:

- (一)辦理有關校舍管理及校園場地開放業務。
- (二)校園美化綠化與設施安全管理。
- (三)技工、工友、校警工作分配、指派及平時考核。
- (四)各項營繕工程、財物、勞務之招標、簽約、驗收等事項。
- (五)學校校舍及各項設備之維修保養。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八、工作地點: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
- 九、報名截止日期: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前。

十、報名方式:

- (一)本案採線上應徵方式【倘上傳資料不齊或未以線上報名而逕寄紙本資料履歷者,恕不受理】,應 徵者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檢視並 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並填寫履歷自傳後,點選「應徵職務」,完成授權同 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 (二)請務必將下列資料上傳。
 - 1.甄選報名表、自傳及切結書(請下載簡章附件自行填妥)。
 - 2.其他專業證照(如採購證照、英文檢定等,無則免付)。
 - 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無則免付)。
- (三)未完整上傳前述資料及公務人員履歷表之簡要自述空白者,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本校不另行通知補件)。

十一、聯絡電話:任免遷調或甄選相關問題,請洽人事室吳主任,電話02-2533-4017轉161。與工作業 務內容相關問題,請洽總務處陳主任,電話02-2533-4017轉141。

十二、甄選時間及方式:

- (一)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初審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惟無適當人選時,本校得予從缺。
- (二)應徵者請於請於面試當日依通知之面試時間至本校2樓人事室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 (三)甄選方式:以面試方式為之,分別就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含溝通協調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及問題處理能力等項目評定,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面試成績未達80分者,錄取從缺。

十三、甄選結果:

- (一)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正取人員放棄或逾期未報到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經甄選錄取報到人員須經權責機關同意並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
- 十四、本項甄選擬補實之職缺,得列備取2名,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並依公務人員任用遷調有關規定辦理商調及任用手續。

十五、附則:

- (一)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 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三)錄取者須同意提供本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提供 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資訊,僅針對本次職務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 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四)因學校業務需求,錄取者須配合學校做職務調整,並參加相關之研習訓練。
- (五)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職員甄選報名表 NO.

甄選類別		庶務組長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 貼
身分證字 號		學歷						照 月 (可用電子檔)
婚姻 狀況	□已婚□未婚	考試						
								(0)
地址							電話	(H)
								手機:
email						1		
現 職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任 職	期間	エ	. 作項目內容
考績	111年等_	_分	112年	_	等	_分	113-	年等分
獎懲次 數	111年		112年				113-	年

應考人簽章:

簡歷自傳

姓名		現服務機關 或學校	
一、參加本	校甄選原因或動機:		
二、工作經	歴:		
三、特殊(個	憂良)工作事蹟:		
四、工佐理	念、願景與自我期許:		
四、工作压	心、願京 兴日 找朔計·		
- 41.			
五、其他:			

說明:為使評審委員在短期間內認識您、了解您,請繕填本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本表最 多以2張為限。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参加 貴校職員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	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	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1.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且未具有雙重國籍且現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兼職規範。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調派,同意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
- 2. 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 3. 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 4. 本人無性侵害、性騷擾等犯罪前科,並同意學校向法務警政單位查閱相關紀錄。

此 致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